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黃韋菱

聯絡電話：02-2380-0942

電子郵件：wendyhuang@nics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院字第1131001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補助規範、附件2：申請表、附件3：計畫書格式 (XC88385753_1131001376_doc2_Attach1.pdf、XC88385753_1131001376_doc2_Attach2.odt、XC88385753_1131001376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院「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」公開徵求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書」一案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院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家與產業資安人才根基，本院訂定「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人才培訓及實習輔導計畫補助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，附件1），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開設「網路安全實務與社會」課程，培育有志運用習得之資安知識及專業，從事資安領域社會服務之校園人才，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獲得資源能力有限組織，提升資安意識及防護能力。
- 二、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書」徵求期間及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計畫書徵求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 - (二)計畫執行期間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（計畫起訖日期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）。



(三)申請資格：

- 1、中華民國依法設立之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近3年曾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資安或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優先。
- 3、學校具備資安研究與充沛之教學資源，並長期投入資安領域研究；與本院簽訂合作備忘錄(MOU)或其他合作框架之學校為優先。

(四)補助名額：

- 1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以補助4所學校，並以每校開設1門課程為原則，計畫書須先通過本院甄選。
- 2、開課學校須於所提計畫書指定之學期內完成課程開設，且每班實際完成修課人數須達30人(含)以上，如未達前述修課人數標準，須經本院書面同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3年9月30日前，發函檢附填具申請表(附件2)及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3)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詳細開課規範及計畫書甄選與補助方式，請參見本規範(附件1)。

五、本案聯絡窗口：黃小姐，電話：02-2380-0942，電子信箱：wendyhuang@nics.nat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